

明史佛郎机吕宋和蘭意大里亞四

解題

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

張 維 華

目 錄

I	自序	1
II	第一卷 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佛郎機傳	5
III	第二卷 明史卷三二三列傳二一一呂宋傳	73
IV	第三卷 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和蘭傳	107
V	第四卷 明史卷三二六列傳二一四意大里亞傳	155

附 錄

I	尤西堂初修明史外國傳佛郎機呂宋和蘭歐邏巴四傳原稿	217
II	萬王二史稿及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互校	227
III	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大事年表	241
IV	引用及參考書目	249
V	勘誤表	255

自序

歐西與吾國之交通，導源西漢，至元而漸趨於繁。然其時海運未開，陸路險阻，山川跋涉，旅途艱苦；交通之蹟，時絕時復，初無常也。十五世紀末，西葡二國，競爲新航路之發現，航運之利，一時稱便，歐亞交通之新局，亦由此始。考西人之初駛至吾國者，爲葡萄牙國，時在明正德間。厥後西班牙荷蘭二國，相繼東來，西洋教士，亦接踵至，泊乎明之末季，歐西人士，殆遍於海內矣。西人東來之蹟，吾國史書，多述其事，然散出羣籍，檢閱未易。清初纂修明史，尤西堂（嗣）任纂外國各傳，始採集前人所述，匯歸爲佛郎機呂宋和蘭歐邏巴四傳（見西堂餘集明史外國傳）。厥後萬季野（斯同）以布衣參史局，於西堂舊稿，重加釐定，損益頗多；且易歐邏巴爲意大里亞（國立北平圖書館藏萬季野史稿，可參考）。王鴻緒橫雲山人史稿取季野之文，而稍點竄其文句，然於史實則無更易。張廷玉主修明史，復取王氏史稿而刪訂之，遂成今本明史四傳，世之談歐亞交通者，率即以此爲藍本焉。先年旅羈歷下，嘗思吾國晚近文化，所受於歐西之影響者至鉅，溯於源流，則以兩地之交通，爲其先導；因欲於歐人東來事蹟，稍事研討。暇中披閱明史，嘗取此四傳而深究之，每病其疏略脫漏，且往往與西人所誌不合，欲爲蒐輯正補，歲月遷延，迄未竟業。二十一年秋，負笈來平，從洪煊蓮先生受業，先生以裴松之註三國志體例相告。松之之註，蒐羅宏富，細鉅靡遺，上可補志文之闕略，往事舊聞，賴以得傳；下可供後人之撫拾，考訂故實，有所憑藉，其法固至善也。因即踵其成例，取先年檢討所得，繼事蒐求，每有所得，即分註其下，且間從張亮丞（星垣）王克私（Philippe de Vargas）兩先生，質疑問難，朞年始得竟業。

稿成後，束置高閣，凡數月。本年春三月，聞張天澤先生所著之中葡通商研究，已行梓問世。先生留學海外，精通數國文字，其爲是作，所採西文史材，頗稱豐富。以與華所註之佛郎機傳，同爲一事，急欲一讀，用資觀摩。然書刊荷蘭，故都坊間，尙未置備；購求不得，深以爲憾。事經旬餘，晤洪煊蓮先生，先生謂其書已寄下，心竊自喜，因即假之歸讀。是書所論，有華所未涉及者數則，其他賴以相互發明者，亦復不少，因於原稿，重加釐訂焉。

考前人著述，於四傳之文，間有評正，然語甚簡略，且多誤引。如魏原海國圖志佛蘭西篇，以職方外紀之拂蘭察（卽今法蘭西）爲明史之佛郎機，即謂明史作者，不據外紀爲非。又於大西洋總敘，謂法蘭西（原作佛郎機）先築室濠鏡，明季棄去，布路亞（葡萄牙）人據其地，自稱大西洋；明史當別立布路亞傳。夫外紀之拂蘭察，卽今之法蘭西，明史之佛郎機，則爲今之葡萄牙，何得混爲一談。且法蘭西無築澳棄澳之說，而佛郎機布路亞，實爲一國之異稱，如從魏氏之言，則是葡人有二傳矣，成何說也。先年，丁謙著明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，於此四傳，亦略論及；其言較前人爲近理。惜文簡義疎，諸凡脫漏待補，乖謬待辨之處，多未言及；且於西人東來事蹟，亦間誤置，殊未足洽人意也。竊意前人之業，其弊有二：一曰蒐材未備，一曰昧於西文。蒐材不備，則不能釐正補苴；昧於西文，則不能比證參考，終不免於偏陋矣。

吾國史蹟，凡涉及西洋諸國者，當以中西記載，視爲並重。世有僅據西人之說，編譯爲文，亦有僅據中文記載，類列成章者，均不能無所偏蔽。茲文之作，以中文史材爲主體，以西文載籍爲比證，語其要者，約有三端：

（一）溯源 明史徵引，往往有誤，抉其言之所據，明其去取之蹟，

則其致誤之由，可以立見。如佛郎機傳所引林富王希文兩疏，蓋據嘉靖實錄之文，然實錄於希文疏屬之九年十月，林富疏屬之八年十月，而明史置希文疏於富疏前，致與事實乖舛。又如荷蘭傳之稅使李道，蓋據東西洋考所引廣東通志之文，然通志作李權使，指李鳳言，與李道無關也。明史據其文而改稱李道，誤甚。

(二)輯補 四傳之文，頗爲簡略，非廣事蒐證，無由明其原委。如佛郎機傳之火者亞三，傳言爲佛郎機使臣，後以罪下吏論死。然據籌海圖編引顧應祥之文，則知當時被殺者爲通事，而葡使先已遣回廣州；亞三非佛郎機使可知。佛郎機銃之傳入中國，佛郎機傳屬之嘉靖二年，然據殊域周咨錄之文，則爲正德間何儒所得。又據王文成公全書，有林見素範錫得銃，遣人貽文成公，用平宸濠亂事，則可推知佛郎機銃之傳入中國，爲時尤早。

(三)比證 吾國載籍，有須與西文對證，而始明者：如嘉靖二年實錄所載之米兒丁甫思多滅兒，即西文之 Martin Affonso de Mello Coutinho。別都盧即西文之 Pedro Hamen。巴西即西文之 Pacem，爲蘇門答拉地；其作今南美之巴西者，誤。兩朝從信錄之韋麻郎，即西文之 Wybrand 將軍；荷蘭傳作麻韋郎者，爲倒置之誤。亦有可破西人之說者：如葡人之據有澳門，西人多謂葡人助剿海寇有功，中國畀之以居；然讀正氣堂集俞大猷集兵船以攻叛兵，及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兩文，則知當時通貢且不許，何得有畀地讓居之事。又如荷蘭之去澎湖據臺灣，西人多謂中國所默許，且締有條約；若證以兩朝從信錄所載南居益渡海搗巢之文，則知西人所言，近於飾掩。

要之，往昔學人，囿于時代，曄漏之處，間所不免，然風氣首開，

啟迪後學，功不可掩。華譚陋不學，不足與語著述之業，竊欲追慕先賢，以求一是，若謂厚誣前人，則非所敢。今茲之作，重貽紕繆，是正指疵，端資羣哲，凡百君子，幸垂教焉。

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

第一卷

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

佛郎機傳

佛郎機近滿刺加。

佛郎機：佛郎機爲明人對於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之稱呼。明史呂宋傳爲記載西班牙人之事跡，其呼西班牙人，皆曰佛郎機；佛郎機傳爲記載葡萄牙人之事跡，按傳內亦有言及西班牙人之事者，蓋因時人分辨不清，而混記之耳；然就大體言，則皆屬葡萄牙人事。其呼葡萄牙人，亦曰佛郎機；其後雖漸有葡都麗家及干系蠟等之異稱，然在初時則無別也。後之讀史者，往往以其音似法蘭西，遂以法蘭西目之，如澳門紀略云：“弗郎西（指今法蘭西言）明曰佛郎機。”又曰：“佛郎機後又稱干系臘國，今稱弗郎西，或曰法郎西。”卷下頁六至頁七，澳蕃篇又如海國圖志於佛蘭西國總記下註云：“即佛郎機，一作佛郎西，一作拂蘭祭，一作法蘭西，一作和蘭西，一作勃蘭西。”又於補入職方外紀論法蘭西之一段下，註云：“案明史在此書之後，並不知據此爲藍本，而云近滿刺加，竟不知爲大西洋，明人荒陋至此。”卷四一，頁一與頁九又如明通鑑云：“佛郎機即今之佛蘭西，亦曰法蘭西，大西洋歐羅巴洲之一國也。萬曆間，利瑪竇至中國，自稱大西洋，禮臣不知。其後艾儒略出其所撰職方外紀，始知歐羅巴洲中七十餘國，統名曰大西洋。”卷四七，頁一三此均蔽於音譯，而昧於事實者也。佛郎機爲西文 Franks 字之

譯音，今譯爲“法蘭克”三字。法蘭克爲北歐日耳曼民族之一種，中古時期，曾建立一大帝國，今之法蘭西，即由此演變而成。如言佛郎機即法蘭西者，自音義言之固無誤，然若以明季東來之佛郎機即法蘭西，則甚錯謬；蓋此時歐人東來者，法人不在其列也。然於此所當問者，即明人何以稱葡萄牙與西班牙人爲佛郎機乎？丁謙云：“佛郎機即法蘭西，夙號歐洲強國，自明中葉至本朝脩史時，並無人知其國之所在，但以臆度之詞，云‘近滿刺加’，豈不可笑。且考西史明正德間，法蘭西國並無侵犯南洋之事，其破滿刺加，入呂宋，開巴西，據壕鏡，均葡萄牙人所爲；至荷蘭奪據滿刺加，侵占噶羅巴及婆羅洲，西班牙奪據小呂宋，皆其後事。此傳並指佛郎機。意葡人自知小弱，故假託佛郎機名以欺中國，而中國竟無知之者；不獨不知有葡萄牙，並不知有荷蘭西班牙，概以佛郎機混稱之，真咄咄怪事。”明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，頁一七此言葡萄牙人之稱爲佛郎機，乃由於葡人之假託也。然蒲都麗家之名，亦見於本傳，稱“四十四年（嘉靖），僞稱滿刺加入貢，已改稱葡都麗家”，是葡人固無自隱其國名，假他國之名，以自尊大之心也。考中古時代，回回人於歐人概以“佛郎機”稱之，職方外紀云：“中古有一聖王名類斯者，惡回回佔據如德亞地，興兵伐之，始制大銃，因其國在歐邏巴內，回回遂概稱西土人爲佛郎機，銃亦沿襲此名。”卷二，頁十再吾國史內，有“拂菻”一國，今人考之，均言爲佛郎機之轉音。如是，則“佛郎機”一名之傳入東土，與夫回回人之呼歐人爲佛郎機，由來已久，特明季之人，未之知耳。當葡人東來時，所用舌人，必係阿拉伯之回商，

或與彼等有關之商人，彼即沿其舊日用呼歐人之通稱，而稱葡萄牙人。時吾國昧於外情，不加深察，遂亦以“佛郎機”稱之矣。至明人之呼西班牙人爲佛郎機，亦當出於同一之情勢也。

近滿刺加：按明人昧於世界大勢，於葡人國境，多出臆度，故言多錯誤。殊域周咨錄云：“別有番國佛郎機者，前代不通中國，或云此喃勃利國之更名也。古有狼徐鬼國，分爲二洲，皆能食人。爪哇之先，鬼啖人肉，佛郎機國與相對。”卷九，頁一七。天下郡國利病書據其說，云：“佛朗機國在爪哇南，古無可考。”“舊志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，去廣州三月程。其王姓僑陳如。隋大業中，遣使入貢。又投和國在真臘之南，自廣州西南水行，百日可至，其地正相對古之狼徐鬼國，分東西二洲，皆能食人。爪哇之先，鬼啖人肉，即此國也，佛朗機亦與相對云。”卷一一九，頁五三。此爲臆度之言也。本傳稱其“近滿刺加”，蓋以其來自西南大洋，又據有滿刺加地，以常理推斷，當去滿刺加不遠，故爲此言，實則滿刺加爲馬來半島南端之地，而葡萄牙則爲伊比利亞半島西部濱大西洋之國，相去正遠也。

正德中，據滿刺加地，逐其王。

東西洋考西洋列國考麻六甲篇稱：“麻六甲即滿刺加也。古稱哥羅富沙。……後佛郎機破滿刺加，入據其國，而故王之社遂墟。臣隸俛首，無從報仇，久乃漸奉爲真主矣。”卷四，頁一至頁二。海語云：“正德間，佛郎機之舶來互市，爭利而鬩，夷王執其哪噠而囚之。佛郎機人歸懇於其主，議必報之，乃治大舶八艘，精兵及萬，乘風突至。時已踰年，

國中少備，大被殺掠。佛郎機夷酋進據其宮。滿刺加王退依陂隄里。老幼存者，復多散逸。佛郎機將以其地索賂於暹羅而歸之，暹羅辭焉。佛郎機整衆滿載而去，王乃復所。”卷二，頁五 按，葡萄牙人奪取滿刺加地，爲西曆一五一一年八月間事，時爲明正德六年七月或八月也。Danvers稱一五〇九年（明正德四年）九月，葡人Diogo Lopes de Sequeira與國人航至滿刺加，要求通商，滿刺加王許之，並准其於濱海之地，停居經商。時回人在滿刺加之商業甚盛，恐爲葡人所奪，遂唆使滿刺加王驅逐之。葡人拒戰不利，Sequeira率艦返國，而別一葡人名Ruy de Aranjo者，則爲所困。見Danvers: *The Portuguese in India*, vol. I, pp. 179—181 海語所謂“爭利而鬩，夷王執其哪噠而囚之”等語，當即指此。“哪噠”亦作“那督”，東西洋考大泥篇云：“那督者大會之號也”，蓋南洋土人呼其酋長之稱，而海語所云之哪噠，當即指Ruy de Aranjo言也。又Danvers稱葡總督Alfonso de Albuquerque因Sequeira之失敗，知欲與滿刺加通商，非藉武力不可，遂請求葡王，增加士卒與軍械。後Albuquerque率艦八艘，自印度出發，一五一一年（明正德六年）六月抵滿刺加，前後兩度攻擊，始克取之。國王馬哈木（Mahamet）出走彭亨，後死於此。同上 vol. I, pp. 220—231。海語所言“乃治大船八艘”，與此數合，惟“精兵及萬”，稍涉浮誇，而所言“夷酋”，即Albuquerque也。滿刺加國王之名，明武宗正德十六年七月實錄，爲蘇端媽末，“蘇端”爲Sultan之譯音，“媽末”則即Mahamet也。又海語言“佛郎機以地索賂暹羅”一事，據Danvers所言，葡人於克服滿刺加後，遣Duarte Fernandes出使暹羅同上 vol. I, pp. 232—233，然其目的，則在修

好，固無所謂“以地索賂”事。按葡人之奪取滿刺加，正欲借此以爲商業之根據地，何至冒然以予暹羅，此於事實與理論，均不相符，故海語此言不足信。再滿刺加王復國事，亦係傳聞錯誤，當以東西洋考所言爲是。

十三年，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，請封，始知其名。

葡使來華之年，吾國史書所載，各有不同。籌海圖編引顧應祥之言云：“佛郎機國名也，非銃名也。正德丁丑（正德十二年，西曆爲一五一七年），予任廣東僉事，署海道事，蔣有大海船二隻，直至廣城懷遠驛，稱係佛郎機國進貢，其船主名加必丹。其人皆高鼻深目，以白布纏頭，如回回打扮，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，臨廣城。以其人不知禮，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，而後引見。”卷一三，頁三一廣東巡撫林富奏疏云：“至正德十二年，有佛朗機夷人，突入東莞（當作莞字，下倣此）縣界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，爲之奏聞，此不考成憲之過也。”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，頁一三引東西洋考引廣東通志曰：“佛郎機素不通中國，正德十二年，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，銃聲如雷，以進貢爲名。撫按查無會典舊例，不行，乃退泊東莞〔莞〕南頭，蓋房樹柵，恃火銃自固。”卷五，頁五。嶺海輿圖稱：“其佛朗機國前次朝貢不與，正德十二年（西曆一五一七年），自西海突入東莞〔莞〕縣界，守臣通其朝貢，厥後劫掠地方，乃逐出，今不復來。”頁五九 此言正德十二年者也。名山藏稱：“正德十三年（西曆一五一八年），國王蘇端媽末爲佛郎機酋所逐，而據其地，使三十人者，從廣東入貢，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，議許之。”王享記滿刺加篇獻徵錄云：“佛郎機近滿刺加，島夷之黠暴者，前代國初俱未

通，正德十三年，其酋弒國王，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。”卷一二〇，頁一六二至一六三此言正德十三年者也。

殊域周咨錄稱：“本朝正德十四年（西曆一五一九年），佛郎機大酋弒其國主，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。”卷九，頁一七此言正德十四年者也。Barros稱一五一七年，葡人 Fernao Peres d'Andrade 與葡使 Thoma's Pirez（或作Thome's Perez）自滿刺加來華，先停船於屯門島（Tunmên），後得中國官吏之允許，始入廣州。見 E. Bretschneider: Mediaeval Researches, vol. II, p. 317, 西人著述，多與此同。如此，則葡使之至廣州，以在正德十二年爲可據，餘如十三年十四年等均誤。

“加必丹末”爲葡文 Capitao moor 之譯音（見中葡通商研究頁四三註五）船主也，非人名。殊域周咨錄 獻徵錄作“必加丹末”，明通鑑又作“加必丹永”見本書卷四七頁一三均誤。至“加必丹”三字，當爲簡稱。“加必丹末”，本傳作葡萄牙使臣之名，殊域周咨錄 獻徵錄但言“遣必加丹末”，未確言其爲使臣與否，顧應祥言爲船主。按此時使臣爲 Thoma's Pirez，船主爲 Fernao Peres d'Andrade，吾國史書，於使臣之名，別呼曰火者亞三，而於船主則無他稱，是“加必丹末”當以指 Fernao Peres d'Andrade 言爲近是。（火者亞三事見後註）再此次葡使之被遣東來，蓋欲入京覲見，請求通商之事，當時攜帶貢禮則有之，若云“貢方物，請封”，則爲中國誇張之詞也。

又按葡人之來中國，不自一五一七年始。中葡通商研究據葡史家 Barros之言，謂滿刺加新任總督 Jorge de Albuquerque 於一五一四年（正德九年），遣 Jorge Alvares 東來，至廣州之屯門島（Tunmên），并在此建立石碑，以爲發現之紀念。見本

書頁三五又謂一五一五年(正德十年),供職於葡萄牙艦隊之意大利人 Rafael Perestello,乘滿刺加商船駛向中國。一五一六年八月或九月間,返滿刺加。見本書頁三八則是一五一七年前,尚有葡人兩次來華,吾國史籍,多以葡使來華之年,爲葡人始至中國之年,蓋有闕也。

詔給方物之直遣還。

明武宗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實錄稱:“海外佛朗機,前次未通中國,近歲吞併滿刺加,逐其國王,遣使進貢,因請封詔許來京。”卷一九四,頁闕顧應祥稱:“……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,具本參奏,朝廷許之,起送赴京。”籌海圖編卷一三,頁三一引均言許葡使入京也;此言“給直遣還”未詳。

其人久留不去,剽刼行旅,至掠小兒爲食。

久留不去: Barros 稱葡人 Fernao Peres d'Andrade 與葡使 Thoma's Pirez 於一五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抵屯門,後得中國官吏之允許至廣州。一五一八年(原文誤作一五一五年),滿刺加總督遣 Simao d'Andrade (或作 Simon de Andrade) 東來以代其兄 Fernao Peres d'Andrade。其兄於一五一八年九月返滿刺加,而葡使與其從人,則皆留廣東。一五二〇年正月,始得自廣州起程赴京。如此,則葡使停居廣州者近三年,而留居屯門之葡人,亦前後相繼未絕,所言“久留不去”者,即指此言。見 H. Bretschneider: Mediaeval Rerearches, vol. II, p p. 317—319 屯門爲東莞縣之海島,葡人初來中國時之停泊地也。廣東通志言“乃退泊東莞〔莞〕南頭,恃火銃自固”,蓋南頭與屯門密邇,均屬東莞,當時亦或有葡商停居其地焉。說者謂屯門爲上川之港口,實誤。

剽劫行旅：Ljungstedt稱：“Simon de Andrade於一五一八年（正德十三年），駕一大舶及三小艇至屯門港，此人秉性貪暴，所在劫奪財貨，掠買子女，并於此建築堡壘，以示有據此島之意。有一水手，偶觸其怒，遽置之死。此種惡行，深爲中國官吏所痛恨，一五二一年（明正德十六年），遂遣兵驅逐之，Simon de Andrade乘間遁走。”譯自Ljungstedt: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, p. 6. 按“剽劫行旅”，即指Simon de Andrade之暴行言也。

掠小兒爲食：月山叢談云：“嘉靖初，佛朗機國遣使來貢，初至行者皆金錢，後乃覺之。其人好食小兒，云其國惟國口得食之，臣僚以下，皆不能得也。至是潛市十餘歲小兒食之。每一兒市金錢百文。廣之惡少，掠小兒競趨途，所食無算。其法以巨鑊煎滾滾湯，以鐵籠盛小兒置之鑊上，蒸之出汗，盡乃取出，用鐵刷刷去苦皮，其兒猶活，乃殺而剖其腹，去腸胃蒸食之。居二三年，兒被掠益衆，遠近患之。”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一九，頁五四引然其言荒誕不足信。按明人疑佛郎機國與狼徐鬼國相對，古傳狼徐鬼國“分爲二洲，皆能食人”，佛郎機與之相對，亦當染食人之風。月山叢談蓋卽由此附會而成之言也。

已而賁緣鎮守中貴，許入京。

中貴爲時人對宦寺稱，然究指何人言，未詳。或以此歸罪吳廷舉，前文引林富奏疏，謂“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，爲之奏聞”卽是。然考武宗正德十二年五月實錄云：“命番國進貢，并裝貨船舶，權十之二解京，及存留餉軍者，俱如舊例，勿執近例阻遏。先是兩廣姦民，私通番貨，勾引

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利，招誘亡命，略買子女，出沒縱橫，民受其害，參議陳伯獻請禁治之。其應供番夷，不依年分者，亦行阻回。至是有布政吳廷舉巧辯興利，請立一切之法，撫按官及戶部皆惑而從之。不數年間，遂啟佛朗機之釁，副使汪鏐盡力剿捕，僅能勝之。於是每歲造船鑄銃，爲守禦計，所費不貲，而應貢番夷，皆以佛朗機故，一槩阻絕，舶貨不通矣。利源一啟，爲患無窮，廷舉之罪也。”卷一四九此僅言佛郎機之來，與吳廷舉之弛禁有關，未言許其通貢，且爲奏請也。本傳下文所引何鰲之言，云“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供香物，不問何年，來即取貨，致番舶不絕於海澨，蠻人雜選於州城，”亦僅言其弛禁之影響，未言其爲葡人奏請也。如此則吳廷舉爲葡人奏請開市之說爲無據。再吳廷舉任廣東左布政司，據魯曾煜廣東通志職官表言在正德十二年，然據吾學編稱“九年（正德）陞廣東右布政使，立番舶進貢交易之法（實錄稱在十二年），平傳役。十年，嶺西獠獠作亂，兼兵備副使撫治廣肇諸府。十一年，轉左。十二年，湖南饑，陞副都御史，賑濟。”卷二五，頁七如從後說，則吳廷舉已於正德十二年至湖南，何得代葡人奏請乎？

武宗南巡，其使火者亞三，因江彬侍帝左右，帝時學其語以爲戲。

南巡：平宸濠之亂也。明史武宗十四年本紀載：“七月甲辰（十三日），帝自將討宸濠，安邊伯朱泰爲威武副將軍，帥師爲先鋒。丙午（十五日），宸濠犯安慶，都指揮楊銳，知府張文錦禦却之。辛亥（二十日），提督南贛汀漳軍務副都御史王守仁帥兵復南昌。丁巳（二十六日），守仁敗宸濠於

樵舍擒之。八月癸未(二十二日),車駕發京師。丁亥(二十六日),次涿州,王守仁捷奏至,秘不發。冬十一月乙巳(十五日),漁於清江浦。壬子(二十二日)冬至,受賀於太監張陽第。十二月辛酉(一日),次揚州。乙酉(二十五日),渡江。丙戌(二十六日),至南京。”卷一六,頁一一又十五年本紀云:“十五年春正月庚寅朔,帝在南京。癸巳(四日),改卜郊。夏四月己未(二日),賑淮揚諸府饑。六月丁巳(一日),次牛首山,諸軍夜驚。秋七月,小王子犯大同宣府。八月癸未(二十八日),免江西稅糧。閏月癸巳(八日),受江西俘。丁酉(十二日),發南京。癸卯(十八日),次鎮江,幸大學士楊一清第,臨大學士靳貴喪。九月己巳(十五日),漁於積水池,舟覆救免,遂不豫。冬十月庚戌(二十六日),次通州。十一月庚申(六日),治交通宸濠者罪,執吏部尚書陸完赴行在。十二月己丑(五日),宸濠伏誅。甲午(十日),還京師,告捷於郊廟社稷。”卷一六,頁一二

是武宗自正德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駕,至翌年十二月十日始回京師也。

火者亞三: 明人著述,咸稱火者亞三爲葡萄牙之使臣;其有作亞三者,蓋爲簡稱,其爲指葡使而言則同。然據西人著述,此時之使臣爲Thoma's Pirez,其譯音與火者亞三之名,迥不相同,似難爲一人。且“火者”二字,冠於名上或名下者,於元史及明史西域諸國之記載,凡數十見。元史札八兒火者傳,言“火者其官稱也”,卷一二〇,頁六火者既爲回人之官稱,則火者亞三似當爲一回回人,不當爲一葡萄牙人也。西人著述,於葡使之是否被殺,迄無定論,如Pinto則謂Thoma's Pirez於重刑之餘,與其徒十二人,皆流至中國北部。